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意見**

(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10/1/2005 聯席會議)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簡稱「家長聯席」)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以下回應：

**一. 爭取特殊教育納入 3+3+4 新高中學制**

家長聯席爭取特殊教育納入 3+3+4 新高中學制，而不是任何其他形式的 6 年中學學制，所持的理據如下：

1.1 家長聯席認為要徹底體現平等教育的理念，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教學生)必須與主流學校學生看齊，享有高中(3+3+4)學制保障。換句話說，一個好的學制能讓所有學生，包括主流學生與特教學生，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這實在是社會公義及人權基本問題。

1.2 假若特教學生與主流學生被安置於兩個不同的學制內，弊點是若未來的主流教育制度有任何的改動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便有極大機會被忽略，被邊緣化，甚至被犧牲，繼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就以今次推行的高中學制改革為例，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別是智障學生，由於他們一直以來都被放置於有異於主流學校的學制體系內，因此在今次的 3+3+4 學制改革一事上，被排斥於門檻外。

因此，為避免類似的錯誤及不公平的政策或措施將來再發生，家長聯席堅持特教學生應與主流學生同樣被放置於相同學制體系內來接受教育。

1.3 家長聯席憂慮如特教學生放置於不同學制內，有關資源分配或資助，相對於主流學生可能會為少，繼而影響教學質素。

1.4. 此外，家長聯席認為特教學生與主流學生如能被置於同一學制內，有利於特教學生於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甚至於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主流教育提供的進修機會。

## 二. 特教學生年齡限制及歧視問題

現時讀就於中學的學生是沒有年齡限制的，但特教學生，特別是智障學生，祇可就讀至 16 歲，當局要求特殊學校須額外為學生申請才可就讀至 18 歲(該 2 年為接受一個暫時性及非政策性的延伸教育課程)。這有別於主流學校的處理方法，對特殊學生是非常不公平，這可算是帶有嚴重歧視的措施。

因此，家長聯席要求在原則上，特教學生在接受教育時，應與主流中學學生一樣，不應有年齡限制或歧視。但是，在實際執行政策時，為顧及現實資源上的限制，我們提出建議，如參考發達國家，美國為例，有各類特殊需要學生可接受基本教育至 21 歲。從善性歧視(Positive Discrimination)角度而言，這要求也是合理的，因為特殊智障學童發展較遲緩、遲開竅，因而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充份發揮其潛能，因此將特殊學生中學學齡上限定為 21 歲只是基本而合情合理的要求。

## 三. 諮詢過程遺漏特教學生的家長

在諮詢文件推出後，由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初，教統局曾先後舉辦了多達 40 次的(3+3+4)學制改革諮詢會議，對象皆以主流教育業界同工，相關團體及家長為主。特教學生家長可謂表達無門。在缺乏渠道向教育當局反映意見的情勢下，家長聯席曾於 2004 年 11 月去信教統局邀請局方為特殊學童家長召開公開簡介會，向家長解釋新高中學制如何照顧學童的個別差異，但結果是不得要領。

家長們對此深表遺憾與不滿，作為有特教需要學童的家長，我們有責任與義務為子女的教育需要表達意見，並確保他們的教育權利受到保障，而家長作為教育持份者，亦應享有權利向教育當局表達我們的訴求，因此，家長聯席懇請教育當局在特殊教育高中學制改革諮詢過程中，考慮在各相關工作小組加入家長聯席代表，好讓我們家長意見可直達教育當局。

備註：家長聯席的其他意見，請參閱隨附文件一：立場書，及文件二：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有關對教育統籌局的具體要求。

全文完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的立場書**

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面世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已在社會及教育界引起廣泛討論。在一片熾熱的討論聲中，特殊教育卻備受嚴重忽視。諮詢文件中，只有不足一百字的段落提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其意義亦是極之含糊不清，更使人遺憾的是，這不足一百字的段落，竟然完全沒有提及智障學童！實在是對智障學童的嚴重歧視！

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我們對此忽略感到極之失望與遺憾。我們認為要確保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於中三畢業後的教育權益得到保障，及體現平等教育的原則，教育決策當局必須立即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學制(三加三)的檢討與改革內。因此，我們組成『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以冀達到上述爭取的目標。

## 一. 爭取的理念

### 1. 平等的教育權利

每個孩子都應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1971年，聯合國弱智人士權利宣言提出：弱智人士與別人一樣，都應享有同等權利，弱智人士有權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物理治療、教育、訓練、復康及正確引導，以致能力及潛質盡量發展，這些權利誠然是從《世界人權宣言(1948)》第2條及第29條所確立的基本人權。

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也提出兒童享有不受歧視的權利，意指所有兒童都有基本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應因為其殘疾、種族、宗教、語言、性別、能力等而受到歧視。

### 2. 特區政府的教育理想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提出『終身學習、全人發展』-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前言》提到教育理念是幫助每個人透過終身教育達到全人發展，因此教育應：-

- 2.1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 2.2 促進每個孩子的潛能得到最高的發揮。
- 2.3 培養學童對終身學習的興趣與能力。

上述所提及的「每個人」、「學童」和「孩子」必然應該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我們確信為了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享有公平的教育權利，任何有關高中學制的改革，理應充份考慮並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如要徹底實踐於這群學童身上，任何教育的改革均絕不應忽略他們。

## 二. 我們的訴求

1. 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三加三)學制改革諮詢範圍內。
2.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學制與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三加三)學制等同。

建議的高中三年學制，如能應用於這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身上，必能深化他們所學習的知識、技能與態度，藉此加強他們的「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以便他們在離校及踏足社會前得到更佳的裝備，對社會而言，這更是一種重要及長遠的投資。因此，我們再次呼籲教育統籌局儘快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學制改革之內。

召集團體：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靈實恩光學校家長會

支持團體：禮賢會恩慈學校

秘書處：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聯絡電話：2778 8131

電郵：[info@hkicpmh.org.hk](mailto:info@hkicpmh.org.hk)

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  
有關對教育統籌局的具體要求

基於公平的教育原則及特區政府的教育理想「終身學習，全人發展」，家長聯席就特殊教育的學制問題對教育統籌局有以下具體要求：

1.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現時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3+3)學制等同。
2. 如新高中學制建議於 2008 年推行，必須確保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主流教育高中學制同期實施。
3. 近期有教育統籌局官員提出有不同形式的特殊教育 6 年期學制。但家長聯席認為要徹底體現平等教育的理念，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必須與主流學校學生看齊，享有高中(3+3)學制保障。
4. 上述(3+3)學制安排，實有利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於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甚至於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其他持續進修機會。
5.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本年 12 月 8 日的報章上承諾了特殊學生可與主流學生看齊，跟隨新學制，同樣享有「3 年初中，3 年高中」的中學教育。(詳見剪報內容)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教統局儘快製訂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內容包括：

- i) 確立新高中學制(3+3)的具體安排
  - ii) 配套設施，支援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師資培訓、專職醫療人手比例、嚴重智障及肢體傷殘學童的宿舍職員人手比例等)
  - iii) 財務安排
  - iv) 課程及科目編排
  - v) 評核建議
  - vi) 在未來各相關工作小組中均需有家長聯席代表作為成員
6. 就延伸課程的安排，曾有教育統籌局官員表示二年制的延伸課程會被用作過渡期至 2008 年特殊教育新學制實施前的應變措施。但有關這階段的資源安排就不作任何解釋。據家長聯席了解，在現時有開辦延伸課程的 52 間特

殊學校中，只有少於 10 間獲教育統籌局調撥資源，其他學校皆不獲新增資源。因此，家長聯席要求教統局在這過渡期內，承諾為學校提供新增資源續辦延伸課程，直至新高中學制於 2008 年落實推行為止。

7. 家長聯席要求教統局在完成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3+3)的諮詢後，應立即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持續教育安排，進行研究，並諮詢業界及家長。
8. 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面世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已在社會及教育界引起廣泛討論。家長卻發現在熾熱的討論中，特殊教育備受嚴重忽視。而在文件 3.26 項中僅八十九字提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其意義含糊不清之餘，更竟然完全沒有提及就智障學童的安排！這種忽視，甚至可以被懷疑為對殘疾學童的歧視。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我們對此忽略感到極之失望與遺憾。因此我們向立法會申訴，希望由各尊貴的議員為家長及殘疾的學童討回他們應享的平等教育權利。

~~ 完 ~~